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團體使用日間及未劃分抽籤區域開放場地登記表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內 容		活動 人數	人
活動日期與時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週一：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 週二：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 週三：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 週四：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 週五：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備 註	各場域開放時段如下： 一、中庭及前庭：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二、園區：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註： 一、各團體申請登記經本館同意後，並未取得該場地優先使用權，本館得視需要隨時取消使用或請其變更地點，經登記同意使用之團體，應遵守本館所訂開放場地應行注意事項，如有違反者停止使用，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遇演藝廳、體育館及中庭有活動時，本館不另通知，使用團體應主動停止使用，不得妨礙活動進行。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前庭公布欄或本館網站。 三、違反本館團體使用開放場地應行注意事項者，經本館人勸導與糾正，拒不配合者。如違反本注意事項，應隨時接受本館人員之勸導與糾正，拒不配合者停止其使用；破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時，並依各該法令處理。		
申請人(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審 核 批 示	